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25660**

采购项目编号：**GDPMZB2022-024**

项目名称：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景区卫生保洁经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25660

采购项目编号：GDPMZB2022-0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452,356.2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包预算金额：9,452,356.2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为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提供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逐年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须提供《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的必须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供应商如不属于小微企业或不满足上述要求，要求必须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必须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地址： 白云大道南1028号

联系方式： 020-86183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系方式： 020-83292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工

电话： 020-8329278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云溪生态公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西侧山麓，建成于2001年9月，是广州市“三年一中变”中，白云山由南至北全长8.5公里的西侧绿化休闲带的首期工程，亦是广州市最早建成的开放式免费公园之一，并于2020年年底进入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期。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配合升级建设成为更“优美、环保、舒适、干净”的游玩胜地，同时全力打造精品公园，保持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卫生保洁工作将是至关重要一环。因此，必须采购具有高素质和相应管理经验的中标供应商来承担公园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云溪景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每月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据实按月结算（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每月结算款=（合同价－预付款）/服务月份】，如根据当月考核结果需扣减服务费，则【当月结算款=每月结算款-扣减的服务费】，实际办理支付费用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额度为准。中标人需于每月履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拨款时间以财局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2、项目资金需按照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为准，如中标价高于当年本项目的财政批复资金额度，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不追究采购人责任。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按照当年财局下达的投资额调整当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采购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剩余的款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如因财政资金采购人未下达或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当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由于延迟告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及服务对象等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参与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 （1）日常验收：检评组织机构由采购人和相关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组成保洁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采购人所属业务部负责。 （2）月度验收：每月末对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月度验收工作在每月支付前完成，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 （3）整体验收：中标供应商于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项目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整体验收工作须在服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验收方式按照《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进行日常巡视，根据技术、商务要求，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月履约过程台账进行现场打分。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履约过程台账及各月份验收考评情况开展整体验收。 4.验收程序： 除合同签订首月外，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中标供应商将上月的履约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人员排班签到表汇总》、《日常工作记录表汇总》、《设备使用及耗材投放记录》、《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汇总表》、《重点作业效果对比照片》、《验收申请表》、《月度项目工作计划》、《月度项目工作总结》、《每日巡查记录》、《除四害工作记录》《垃圾处理记录》等合同约定的相关履约资料，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意见，相关验收考核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验收内容： （1）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2）工作效率履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3）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采购合同内容、每月履约过程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内容、《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 （三）服务评分办法 采购人每月按《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服务标准、要求对本项目保洁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5%。若中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获得总分为80分以下（含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清退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3）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额度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到期，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按《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保证金原件在有效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受到任何损失的，或在合同履约期限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或合同期间内因违约被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就该保证金提出索赔，该保证金不足够弥补索赔额的，采购人还有权另行主张服务费按月结算。 1）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③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公园管理规定，引起游客投诉、上级通报、媒体报道等问题，并且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 ④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⑤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扣减相应金额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供应商须三日内补充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期间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充至足额。
其他	其他，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如因政府建设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范围或时间发生变化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按实结算。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为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提供服务	项	1.00	9,452,356.29	9,452,356.29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为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提供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云溪生态公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西侧山麓，建成于2001年9月，是广州市“三年一中变”中，白云山由南至北全长8.5公里的西侧绿化休闲带的首期工程，亦是广州市最早建成的开放式免费公园之一，并于2020年年底进入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期。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配合升级建设成为更“优美、环保、舒适、干净”的游玩胜地，同时全力打造精品公园，保持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卫生保洁工作将是至关重要一环。因此，必须采购具有高素质和相应管理经验的中标供应商来承担公园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2.项目名称：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3.服务内容：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服务。 4.服务范围：为云溪景区提供卫生保洁及维护、垃圾清运害虫防治服务

5.服务期：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逐年签署。6.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1.总预算：9452356.29元（其中：3150785.43元/年）最终以财局批复金额为准。

2.最高限价：9452356.29元（其中：3150785.43元/年）最终以财局批复金额为准。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C1304（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项	1	否

注：①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

②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技术要求

1.云溪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卫生保洁及维护				
	主干道（一级园路）	㎡	28441.27	沥青+石板路面
	次干道（二级园路）	㎡	5777.86	石板+彩色沥青
	栈道	㎡	1622.9	其中653m2为菠萝格木栈道，其余为竹木栈道。
	广场、平台	㎡	8402.79	石板
	钢结构桥	㎡	500.96	不规则形，竹木、石板饰面，栏杆为竹木栏杆加不锈钢拉索
	钢结构桥	㎡	151.66	长30m，宽5m，原木饰面。
	石板桥	㎡	21.8	3座
	建筑物	㎡	5269.21	
	游客中心外立面	㎡	287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云溪庭外立面	㎡	1232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百花庭外立面	㎡	561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

	面			加清洗。
	公厕	座	4	347.387m2。
	云溪庭、百花庭配套厕所	座	3	145.79m2。
	景墙	m	54.8	
	排水泄洪沟渠	m	4090	每月不少于4次，雨水季节需增强清理
	竹木坐凳	m	42	113.5m2，弧形。
	石板坐凳	m	4	2张，12m2，长方形
	石板坐凳	张	12	
	园林式坐凳	张	30	
	电动门	m	75	有5处电动门
	各类石头标识标牌	个	85	
	不锈钢两分类垃圾桶	个	52	
	塑料四分类垃圾桶	个	60	
	路灯	支	300	根据实际调整
	SOS求助杆	支	5	
	监控杆（带广播）	支	100	
	公共化粪池	m3	120	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清粪不少于2次
二、重要活动期间的卫生清洁、保洁方面				
在重要活动期间，增加人力，保证重要区域和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及保洁。				
三、垃圾清运				
	垃圾分类清运	项	1	一是景区内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在晚上8：00时前将垃圾清运走，保证垃圾不在垃圾收集点过夜，并在每次清运完毕后，按卫生标准要求将垃圾房的场地清理干净，并进行定时消毒工作。二是垃圾收集需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桶，做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做到干湿分离。按往年数据，预计每年外运垃圾数量约为45吨。
四、城市安全防治的范围和内容方面				

四、城市害虫防治的范围和内容方面
（一）防治范围：云溪生态公园及云鸿路、上坑横路一带约368634.2m2。
（二）防治内容： 1.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2.白蚁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3.蛇、蜈蚣、蜂、蚂蚁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4.特殊时期疫情的预防及控制。疫情高发期间，加大对“四害”或其他疾病的灭杀力度，增加购买药物及安排专业队伍增加作业； 5.高温季节，天气炎热，蚊虫增加，有针对性对公共区域、建筑等地段和部位增加药物喷洒及物理防治次数。

（1）基本要求

①保洁时间：景区保洁时间为6:00-22:00（如遇特殊情况，比如创文检查、景区其他检查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采购人会通知中标供应商具体保洁时间），合理安排人员轮岗，确保此段时间的保洁质量。在每年1月、2月、11月和12月日照时间明显缩短的时候，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议，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调整每日保洁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天早上7：00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游客集中地不准使用大扫把，严禁跨园道拉水管作业。其中厕所保洁时间为6:00-22:00。要求保证提供满足全年（含节假日及公休日）无休日常保洁服务。

②保洁工作内容

1）基础保洁、消毒工作：除景区绿化用地以外的广场、园路、台阶、公厕、护栏等，但需清理绿化带周边靠绿化带一侧1米内的生活垃圾。

2）建筑及构筑物的清洁工作，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建筑顶等。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3）公厕区域保洁消毒工作，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工作。

4）清运并处理景区内垃圾池的垃圾。需清运的垃圾包括所有生活垃圾（包括木板、木条、桌子、衣柜、床、扫把等废弃物）

5）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高压清洗机对承包范围内的平台、路面进行机械清洗，使用高空作业车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室外及屋顶进行清洁，清洗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为景区提供四害防治服务。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科学合理用药，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有效治理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的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增加人力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抢险、突击性等工作任务。节假日的加班，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给员工发放加班费；若因加班费发放不足而引起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应急抢险人员住房，所产生的水电费、房屋修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配合采购人其他安排。

（2）保洁要求：

①厕所保洁要求

1）厕所卫生要做到“五无”（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四净”（地面、坑位、挡板净；粪槽、瓷斗干净；厕顶、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每天大洗2次，粪槽、尿槽、瓷斗每周要用去污药物洗擦2次以上，厕所内小冲洗20分钟一次。节假日安排专人打扫厕所，男、女厕各一人，清洗厕所时，必须在门口摆放“暂停使用”、“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每座厕所配备男、女员工各至少一人，应由男员工清洁男厕，女员工清洁女厕。

2）每次清洗完毕，须用拖把擦干地面积水，用抹布擦干坑门、扶手等设施的水渍，用玻璃刮清除玻璃和镜面上水渍，并做好厕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每星期需对公厕药物喷洒1次，每天用清洁用品清洗厕所的内外墙面的瓷片、大便坑、尿兜（槽）及洗手盆，公厕要做好专业除臭工作。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3）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垃圾袋（景区内所有垃圾桶必须套专用垃圾袋收集垃圾，且每日必须更换）、扫把、清洁剂、拖把、垃圾桶、厕所大卷纸、擦手纸、洗手液、厕所香薰、消毒液等清洁用品，提供厕所清洁所需的工具物料。

4）禁止直接用水冲刷木门板、天花、1米以上墙面及厕所分隔板，安装自动感应装置的墙面禁止直接用水冲刷。禁止用未稀释的盐酸等强腐蚀性洗涤剂及钢丝刷等尖锐工具清洗洁具及墙地面瓷砖、隔板、门板。

5）厕所收集的垃圾必须送到景区垃圾池的垃圾桶内。

6）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现厕所设施等受损坏或被盗，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尿兜（槽）、粪坑和管道的淤塞，必须及时疏通（不得超过2小时），如果须改变厕所结构才能疏通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解决。

7）中标供应商需经常检查化粪池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清粪不少于2次，清理须在22：00后，厕所抽粪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张贴公布投诉电话号码，及时处理游客投诉。

9）景区及广场内的厕所，要求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值守，引导游客使用智能化设备。

10）外请人员疏通堵塞厕所费用、工具房换锁费用、机械用油费用、除臭药物费用（包括臭丸、檀香等）、清除涂鸦所用油漆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垃圾清运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晚上8：00前进园清运垃圾，中标供应商将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完毕后应把清运结果及时通知采购人。若中标供应商无垃圾清运相关资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垃圾清运，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前须将其资质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2）清运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护景区的环境，爱护公共设施。如果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景区内设施和植物受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进场清运垃圾的工人须注意安全，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维护工作，杜绝漏油、漏水和漏垃圾等现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中标供应商车辆须按景区规定的行车线路和限制速度行驶，会车时应主动礼让，注意车辆和游客安全。景区禁止行车路段不得通车。

5）遇有各种检查、重大节假日、特殊季节和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增加清运车次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调配，按时把垃圾清运干净。

6）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绿化垃圾园内无害化处理后循环利用，采购人免费提供处理场地。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类型将垃圾运送至垃圾池，同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害垃圾清运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清运工作记录。如因中标供应商不遵守相关规定处理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理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③四害防治要求

防治范围为云溪生态公园及云鸿路、上坑横路一带约368634.2㎡。

1）防治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广州市鼠虫害防治条例》、《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广州市蚊虫防制工作指引》、《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要求，确保服务期内的防治效果在达标范围内。

2）中标供应商须有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每次检测及施药工作要有记录资料提供给采购人。

3）服务上岗的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证，着装要统一，必须佩戴上岗证。

4）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并记录在案，超过三次发生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A.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超标的；

B.成蝇、成蚊、蟑螂成虫密度超标的；

C.在政府相关卫生检查工作中被查出超标的。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及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批准证、农业部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明、省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技术标准）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或其他责任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地点实际情况，做好日常四害防治的巩固工作，配置安装适合的防鼠、防蝇设施，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

7）中标供应商服务应及时到位，应根据实际场地特点选用恰当的喷洒灭蚊药物，确保效果。

8）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投放的药物的清扫回收，及时清扫鼠尸虫尸。

9）采购人不提供农药仓库，如需用到农药等化学药剂则需提前向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单，经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按需采购农药，作业完毕即将农药瓶或未使用完的农药交到有资质的机构处理，禁止在景区存放农药，养护服务期内因农药产生安全事故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其他区域工作要求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标 准
1	平台、道路等硬地、景墙、景石等景点构筑物	全面清扫各1次（如落叶等杂物较多须增加除杂物次数）。道路、广场每天清扫不少于4次，每月清洗路面2次，清洗路侧石、台阶2次。重要节日或临时重要活动前全面清洗及清理1次	无纸屑、胶袋、烟头、泥沙、污迹、青苔等杂物，与植物边界线清晰，保持干净。主干道、广场、主要景区垃圾掉地20分钟内需清理干净。
2	主要平台、道路，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	道路、广场每天清扫不少于4次，每月清洗路面2次；清洗路侧石、台阶2次；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每月清洗4次；个别污渍随时清洗；节假日期间不得进行大面积清洗作业。清洗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小心地滑”等警示牌。	保持干净。
3	构筑物的天面、墙（柱）面、景区天沟	天面、墙（柱）面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节假日不得进行天面清扫作业。清扫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施工中”、“暂停使用”等警示牌。	天面无落叶，墙（柱）面无蜘蛛网、灰尘、青苔等污渍。
4	主体建筑外立面	每月一次让专业高空作业队伍清理一次屋顶植株、杂物和沟渠垃圾。如遇重要节日或临时重要活动要提前进行全面清洗。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5	休息椅、导游图、指示牌、洗手盆、果皮箱等公共设施	休息椅每周清洗1次；其他公共设施每隔3天清洗1次。每周用去污材料擦洗不少于1次。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6	道路拱桥	机械清洗，每月清洗不	无灰尘、无张贴、无涂

6	道路栏杆	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7	扶手、柱、路灯、广播、杆座、门口大门	每日抹擦不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8	灯具、灯带清洗	灯具清洗涉及电力安全工作，要求相关服务人员具有电工证，每周抹擦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
9	花基	每周洗擦不少于1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0	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及其他工作车	每天清洗，如遇检查，及时清洗。每周用药物喷洒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无异味。
11	围墙边绿地	一天多次巡查除杂物。	10平方米垃圾杂物不超过1件。

1）保洁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按规定的清洁要求做好景区保洁工作。在收到采购人检查后发出的《不合格通知单》时，应按《不合格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工作，将完工后的整改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

2）广场平台、各走道及围墙无纸屑、杂物、污渍、积水、香口胶渍、广告张贴物。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3）垃圾箱、景区电视机、邮筒、指示牌、园凳、园灯、护栏无污迹及灰尘，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4）墙身、地基、台阶等无青苔，夹缝中有植物的需清理干净，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物料。

5）排水沟、明渠有杂物或余泥沙，应及时清理，不能出现异味或发现堵塞，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

6）中标供应商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物料。

（3）保洁工作标准：

①采购人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市容管理规范》、《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穗府函〔2017〕220号）、《广州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厕所日常管养工作的通知》（穗城管【2019】32号）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有关卫生检评的标准对本卫生保洁项目进行管理。

②卫生保洁标准：按《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规定》、《环境卫生分级管理标准》、《厕所管理制度》等进行卫生保洁。保洁质量要求达到路面、人行道及广场平台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其他污物和无淤泥堆积；绿化带无纸屑、烟头、果皮、花生瓜子等垃圾。

		③厕所保洁标准：厕所保洁需专人管理，必须符合《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的要求。按照旅游公厕卫生的质量标准、作业程序，搞好公厕内外环境卫生，燃点卫生香，配有“七小件”，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和“十洁十无”保洁质量标准；填写保洁服务日志（台账），记录公厕保洁频率、保洁时间、保洁人员等信息。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景区正常开放时间内卫生状况良好。 ④清运标准：中标供应商清运出外的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垃圾处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收集分类垃圾送到景区垃圾池，并负责清运。 **（4）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提供服务。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谈吐文明，不得与游客及观众发生冲突。 3）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不得做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如吃东西、串岗、聚集聊天、大声说笑、看手机等等，不得在景区内抽烟、喝酒。 4）中标供应商工作人须维护园内公共设施及旅游环境，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日常保洁台账管理制度，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并落实到项目履约过程中。 6）保持保洁设施、工具外壁清洁，无乱涂写，且摆放整齐，尽可能减低对游客及车辆行走的影响，有条件的应存放工具房内。清扫工具存放整齐（尽可能隐蔽），非工作时间扫把等小工具不得存放在工具房外。 7）中标供应商驻场主管及领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8）梅雨季节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地面尽量干爽，不滑脚，各公共设施不霉湿；落叶及落树籽期间增派人力物力清扫落叶、树籽及清理累积垃圾。 9）重要检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公共场所卫生达到检查要求。 10）节假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保洁工作。 11）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核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抽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造假等行为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处理（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处罚，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12）中标供应商应购买项目公众责任险，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且须根据广州市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相应调整。
	1	1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工人发放过节费和高温补贴。 1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服务人员工资。

15）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直接支付项目，采购人保洁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支付项目所派人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不能因财政费用拨付滞后而拖欠或减少保洁人员权益。

16）中标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保洁服务经验，具有自主地完成保洁及垃圾处理等工作的能力。

17）中标供应商需具备疫情防控能力，积极配合采购人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购置该项目派驻人员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服从采购人防疫工作管理及各项工作指令，及时上报疫情管理相关信息，对新进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疫教育和培训。

18）中标供应商须提前5天进场，与上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未能续获采购人保洁服务时，须根据景区服务启动时间前五天与下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三天内无条件清走工具，将工具房交回采购人。

（五）商务要求

1.项目范围：为云溪景区区域。

2.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外业巡检细则》要求执行。

3.中标供应商需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有牢固的管理体系，需为本项目制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考核培训机制等。

4.中标供应商需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5.服务团队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驻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保洁队长2名，资料员1名，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42名。

项目负责人的电话24小时开通，由中标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和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轮休时由副职顶岗。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男，不超过50周岁；女，不超过45周岁；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的，具有保洁管理工作经验；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检查当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保洁队长2名要求：具备3年以上卫生保洁现场工作管理经验，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工作。

资料员要求：具有较好的文字能力，具有编制、收集、整理、档案管理等能力。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台账收集、整理，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服务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每月的流动率不得超过10%，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五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③中标供应商须将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及名单报采购人审核备案。采购人每天核对到岗人数，缺员人数按150元/工/天扣减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连续缺员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中标供应商人员必须仪容仪表整洁，不穿拖鞋，不袒胸露背，按采购人相关规定统一穿着工衣（工衣款式须经采购人确认）、佩戴工号牌上岗。工人工衣每年夏装

		3套、冬装2套，并需备有安全生产必需的劳保用品。工衣、工号牌及雨衣、水鞋、遮阳草帽、口罩等劳保用品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人员须遵守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礼貌待客。 ⑤中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景区开放前完成景区主干道及公厕的清洁工作，做好全天候景区环境管理服务，每天清理景区垃圾桶两次，更换垃圾袋。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定期清洗景区园道广场、水沟及办公楼、厕所和花架廊屋顶，所需汽油、机油及洗涤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景区不留卫生死角，卫生状况应达到景区检查及创文工作要求达到的标准。 ⑥中标供应商须合理安排、调配服务人员，确保采购人节假日等游客高峰时段状况良好。采购人因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创文常态化工作或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增派人员和调整人员上班时间时，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配合。 ⑦如中标供应商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遭游客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景区管理规定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或经济责任。 ⑧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可供本项目调配不少于15人的应急队伍。如遇举办大型活动、迎接部门检查、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或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等，应及时到达现场，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如遇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⑨中标供应商招聘员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用工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招收有违法乱纪记录的人员。员工上岗前，中标供应商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资料在培训后一个星期内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在承包期内自行负担落实属下雇员法定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人身保险等支出，合同期限内出现的工伤或其他事故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⑩景区内的服务人员要固定，不能轮流使用或共用，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机动人员，如有服务人员休息，应从机动人员中进行调配。 □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保洁人员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中标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合同期内的聘用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或劳务派遣关系。 □如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游客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景区管理规定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或经济责任。 □保洁工具房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标供应商使用，但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不得在工具房内住宿、煮食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食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景区管理规章制度。

（3）设备要求：

要求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环卫机械设备不少于：小型环卫驾驶式吸尘扫地车2辆（燃油版排量1.3L以上）、高压疏通机1台、高压洗地机2台、用于冲洗路面、平台的洒水车一辆、自动擦玻璃机器人2台、室内自动扫洗吸拖一体机2台、电动拖把2台、园区巡查四轮电瓶车1辆、园区垃圾收集与转运车1辆、园区巡查两轮电瓶车2辆、足量的垃圾袋、扫把、拖把、抹布、垃圾夹、清洁剂等工具及保洁耗品等，环卫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采购服务期）均可。

7.其他要求

（1）采购人每月按《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服务标准、要求对本项目保洁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保洁服务酬金的5%。若中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获得总分为80分以下（含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清退中标供应商。3）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2）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上的原因，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经局、区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2000—10000元，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当于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10%。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作任何补偿。

（3）在岗人员如自由散漫，不按规定上下班，上班时串岗、闲谈、睡觉、滋事、在非吸烟区吸烟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予警告，警告无效，按每人次扣减中标供应商该月服务费200元。

（4）一级管理地段的垃圾停留时间超过20分钟、二级管理地段的垃圾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减中标供应商服务费50元。

（5）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意外（包括工伤事故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6）中标供应商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7）应共同维护服务范围内绿化、治安、防火等工作，如遇有治安或火灾情况，应及时报警；如发现破坏绿化或设施的行人，应及时制止。保洁工在工作期间吸烟或发现有行人在非吸烟区吸烟应主动劝阻。

（8）在合同期满后要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备，若造成严重损坏或数量不足，中标供应商需按设备折旧后的价格予以赔偿。

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清洁项目，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指导进行工作，务求保持服务范围的洁净。

（六）报价要求

①按项目服务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③投标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成本、人员管理、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人员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每月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据实按月结算（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每月结算款=（合同价－预付款）/服务月份】，如根据当月考核结果需扣减服务费，则【当月结算款=每月结算款-扣减的服务费】，实际办理支付费用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额度为准。中标人需于每月履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拨款时间以财局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2、项目资金需按照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为准，如中标价高于当年本项目的财政批复资金额度，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不追究采购人责任。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按照当年财局下达的投资额调整当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采购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剩余的款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如因财政资金采购人未下达或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当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由于延迟告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履约担保

①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受到任何损失的，或在合同履约期限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2）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3）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4）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③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缴纳同服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九）验收方式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及服务对象等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参与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时间

（1）日常验收：检评组织机构由采购人和相关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组成保洁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日常检查工作由采购人所属业务部负责。

（2）月度验收：每月末对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月度验收工作在每月支付前完成，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

（3）整体验收：中标供应商于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项目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整体验收工作须在服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验收方式按照《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进行日常巡视，根据技术、商务要求，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月履约过程台账进行现场打分。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履约过程台账及各月份验收考评情况开展整体验收。

4验收程序：

1）除合同签订首月外，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中标供应商将上月的履约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人员排班签到表汇总》、《日常工作记录表汇总》、《设备使用及耗材投放记录》、《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汇总表》、《重点作业效果对比照片》、《验收申请表》、《月度项目工作计划》、《月度项目工作总结》、《每日巡查记录》、《除四害工作记录》《垃圾处理记录》等合同约定的相关履约资料，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意见，相关验收考核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采购人每月按《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服务标准、要求对本项目保洁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的5%。若中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获得总分为80分以下（含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清退中标供应商。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5、验收内容：

1）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

，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2）工作效率履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3）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采购合同内容、每月履约过程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按采购合同内容、《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

（十）服务质量考核

附件1：《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保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表和保洁服务人员甲方评价表》

项目	编号	要求	考核标准
组织管理(20分)	1	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 职工对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掌握准确。	无管理制度扣1分，职工对岗位、制度不明确扣1分。
	2	工人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标准； 并且要按月发工资，不能拖欠工人工资。	一人不达标扣0.5分，比预定发工资的日期每拖一天扣1分。
	3	做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	发现一次安全隐患扣0.5分。
	4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 工作认真负责，上班时不干私活，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按时上下班。	发现一次违纪现象扣0.5分； 发现一次干私活扣1分； 不按时上下班扣0.5分。
	5	按合同要求保证出勤人数（每月人员流动不得超过10%，乙方提前5天通知甲方则不处罚）。	每次检查缺一人扣0.5分。
工作态度(15分)	6	主管不能擅自离职。	擅自离职每次扣1分。
	7	对游客热情周到，语言文明，能认真做好解释和协调工作； 不与游客发生争执。	发生一次扣1分。
	8	统一着装及佩戴工号牌。	有一个工人不符合标准的扣0.5分。
	9	按规定时间打水，并要求专人负责，不得轮流打水或者因打水而耽误工作。	发现没按要求的，一次扣0.5分。

			因打水而耽误工作。	
		10	工作认真负责，不能几个人在一起聊天。	发现一次扣1分。
	厕所卫生(20分)	11	厕所地面无积水、无蝇蛆、无淤塞、无明显恶臭味。	出现积水、蛆、3只蝇、淤塞、恶臭，每次扣0.5分。
		12	厕所内外设施及四周环境保持清洁。	发现有不整洁的地方或垃圾一次扣0.1分。
		13	粪槽、尿槽、瓷斗无污迹。	发现一处污迹扣0.1分。
		14	厕所周边不得放置保洁用具、衣物、胶袋等杂物，要求存放入工具房。	发现一次乱放扣0.2分。
		15	无游客投诉现象。	一次游客投诉扣0.5分。
		16	每月5日上交上月的月度总结及当月工作计划。	没按时递交的每次扣0.5分。
	管理质量（45分）	17	道路（包括路两边5m以内范围）、平台、广场、地面保持清洁，无积水。	地面不整洁10m²以上，积水1m²以上扣0.2分。
		18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粪、抽粪。	没有按要求做的扣2分。
		19	雨后及时冲洗地面上的淤泥，定期对道路与平台进行冲洗。	雨停后1小时未采取任何措施每次扣0.2分。
		20	及时拔除砖缝中的杂草、青苔。	有青苔超过5m²或发现两株超过5cm的杂草，每次扣0.1分。
		21	地面与浅沟内及时清理，不能出现青苔。	地面与浅沟内有青苔扣0.1分。
		22	道路边的下水道及时清洗。	下水道内树叶覆盖率超过50%或有恶臭味每次扣0.2分。
		23	垃圾桶、灯柱、坐凳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大片污迹。	有一处出现100cm²以上的污迹或雨后半小时仍有2条以上凳有积水，每次扣0.2分。
		24	设施损坏应及时汇报。	设施损坏未及时汇报每次扣0.1分。
		25	溪涧、湖面垃圾、树叶及时打捞	溪涧有大量落叶或湖面有2处卫生打捞每次扣0.2分

		打捞。	处卫生垃圾每次扣0.2分。
	26	保洁人员的洁具不离身边，不能随意放置。	发现一次随意放置扣0.1分。
	27	垃圾及时外运，以防在垃圾收集点腐烂变臭。	出现一次违规，扣0.5分。
	28	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符合安全标准的环卫机械设备。	少一样扣1分。

（二）保洁服务人员甲方评价表

备　注	

1.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人员受伤、固定资产损坏、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受到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等情况，对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安全、服务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导致群众不满、意见反映强烈，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从中标供应商当月保洁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单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元，可累加。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没按招标文件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发现问题没及时上报，以及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没跟进，在规定时间内没完成整改措施。

（3）对服务人员管理不善，服务人员内部或与外部人员发生纠纷或拉帮结派，影响恶劣的。

（4）服务人员发生泄密、诬告问题，且影响恶劣的。

（5）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受损。

（6）自由散漫、待人不礼貌、仪表仪容差、服务态度差；缺岗；串岗；上班期间开小差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对云溪景区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视而不见。如随地乱扔垃圾、在禁烟处吸烟、卫生间脏乱差等没有采取主动劝止措施。

（7）对应急事件准备不到位，没有应急预案与演练。

（8）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受到书面告知批评或罚款的。

（9）向采购人隐瞒缺员、减编、未持证上岗等情况。

（10）更换服务人员未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书面报审。

（11）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保洁管理服务项目转包的。

（12）不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对采购人瞒报、漏报，存在包庇等现象的。

（13）散布言论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4）指挥处理不当，造成场面失控或扩大影响范围。工作马虎、出现纰漏、惰性强，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15）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情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招标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计费基数为招标项目中标价。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沈工

电话：020-83292786

传真：020-83644132

邮箱：25880074@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编：5101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44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

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须提供《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的必须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供应商如不属于小微企业或不满足上述要求，要求必须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必须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8分）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对采购需求整体了解详细，能详细分析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能对采购需求内容分析透彻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得8分；（2）对采购需求有基本了解，能描述采购需求中的重点、难点，能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得5分；（3）对采购需求情况了解不够透彻，描述采购需求中的重点、难点有缺漏，能对需求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但可行性较一般，2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及维护、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巡查监督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进行评审：（1）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明确、能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且内容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完成项目的相关措施；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和解决方案，且方案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0分；（2）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较为明确、能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完成项目的相关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和解决方案，但不够具体，得7分；（3）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明确、能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措施，但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和解决方案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4分；（3）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不明确、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措施未结合项目内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和解决方案不够专业，可行性差，得1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7.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目标，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完整且详细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且措施的可行性高，得7分；（2）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目标，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得4分；（3）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质量保证目标，但内容不够详细，缺少质量保障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得1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7分）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本项目入职、在职培训内容、实施培训方案、内部培训进行评审：（1）对入职服务人员有内容详细的工作培训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能针对在职人员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能针对项目内容对服务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科学合理的工作管理措施，且内容切实可行，得7分；（2）对入职服务人员有工作培训方案；能对在职人员制定管理体系；能针对项目内容对服务人员制定工作管理措施；但上述方案措施和体系内容一般，得4分；（3）对入职服务人员有工作培训方案；针对项目内容对服务人员制定了工作管理措施；但缺少管理体系，且内容一般，得1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8分）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审：（1）针对项目进行完善的机构设立，并且有详细的运作流程；能根据项目特性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计划，且切实可行，得8分；（2）针对项目进行完善的机构设立，并且有详细的运作流程；能制定管理计划，但可行性一般，得5分；（3）针对项目进行完善的机构设立，有内容完整的运作流程；能制定管理计划，但可行性差，得2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服务方案（10分） (10.0分)	1.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对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包括安全防护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1）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防护制度，有详细的应急处理措施，且合理可行，得8分；（2）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缺少安全防护制度，有详细的应急处理措施且合理可行，得5分；（3）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缺少安全防护制度，有应急处理措施，但内容不专业且可行性弱，得2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8分） (8.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履约能力1（7分） (4.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经客户或业主单位评价结果为良（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盖有客户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履约评价结果可为“良”或“优良”或“优秀”或“比较满意”等。时间以评价表上的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2（7分） (3.0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认证证书；②认证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企业荣誉（5分） (5.0分)	投标人荣获政府相关部门或协（学）会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获奖证书；②获奖公示（查询）网页截图及网址查询路径。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2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与项目相关的项目经理培训证书，得2分。 3.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相关证书、③获奖证明、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20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0.0分)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证书的，每提供一人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相关证书、③获奖证明、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

1.云溪生态公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西侧山麓，建成于2001年9月，是广州市“三年一中变”中，白云山由南至北全长8.5公里的西侧绿化休闲带的首期工程，亦是广州市最早建成的开放式免费公园之一，并于2020年年底进入生态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期，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配合升级建设成为更“优美、环保、舒适、干净”的游玩胜地，同时全力打造精品公园，保持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活力，环境保洁工作将是保证公园最佳景观效果得以持续展示的基础环节，因此，甲方采购具有高素质和相应管理经验的作业方来承担公园保洁服务管理工作。

2.根据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将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发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合同标的

1.标的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1	景区卫生保洁经费	C1304（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年	1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云溪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景区道路、栈道、广场、平台、路灯、公共化粪池、垃圾清运、害虫防治、沟渠、景石、景墙以及洗手盆、果皮箱、指示牌、石凳等所有公共设施清洁；包括非经营性景点构筑物室内外及屋顶清洁；包括景区自营经营点、建筑室外及屋顶清洁。

3.服务范围：云溪景区提供卫生保洁及维护、垃圾清运害虫防治服务。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固定不变，该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因物价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该

费用已包含了一切作业经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高温补贴、社保、公积金、办公（设备）等一切费用。

3.费用的最终结算以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最终的结算少于预算总金额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如因政府建设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范围或时间发生变化的，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按实结算。

三、合同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项目总金额：_____，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要求

1、云溪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服务清单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卫生保洁及维护				
	主干道（一级园路）	㎡	28441.27	沥青+石板路面
	次干道（二级园路）	㎡	5777.86	石板+彩色沥青
	栈道	㎡	1622.9	其中653m2为菠萝格木栈道，其余为竹木栈道。
	广场、平台	㎡	8402.79	石板
	钢结构桥	㎡	500.96	不规则形，竹木、石板饰面，栏杆为竹木栏杆加不锈钢拉索
	钢结构桥	㎡	151.66	长30m，宽5m，原木饰面。
	石板桥	㎡	21.8	3座
	建筑物	㎡	5269.21	
	游客中心外立面	㎡	287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云溪庭外立面	㎡	1232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百花庭外立面	㎡	561	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公厕	座	4	347.387m2。
	云溪庭、百花庭配套厕所	座	3	145.79m2。
	景墙	m	54.8	
	排水泄洪沟渠	m	4090	每月不少于4次，雨水季节需增强清理
	竹木坐凳	m	42	113.5m2，弧形。
	石板坐凳	m	4	2张，12m2，长方形
	石板坐凳	张	12	
	园林式坐凳	张	30	

	电动门	m	75	有5处电动门
	各类石头标识标牌	个	85	
	不锈钢两分类垃圾桶	个	52	
	塑料四分类垃圾桶	个	60	
	路灯	支	300	根据实际调整
	SOS求助杆	支	5	
	监控杆（带广播）	支	100	
	公共化粪池	m3	120	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清粪不少于2次

、重要活动期间的卫生清洁、保洁方面

重要活动期间，增加人力，保证重要区域和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及保洁。

、垃圾清运

	垃圾分类清运	项	1	一是景区内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在晚上8：00时前将垃圾清运走，保证垃圾不在垃圾收集点过夜，并在每次清运完毕后，按卫生标准要求将垃圾房的场地清理干净，并进行定时消毒工作。二是垃圾收集需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桶，做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做到干湿分离。按往年数据，预计每年外运垃圾数量约为45吨。

、城市害虫防治的范围和内容方面

一）防治范围：云溪生态公园及云鸿路、上坑横路一带约368634.2㎡。

二）防治内容：

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白蚁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蛇、蜈蚣、蜂、蚂蚁的药物及物理防治；

特殊时期疫情的预防及控制。疫情高发期间，加大对“四害”或其他疾病的灭杀力度，增加购买药物及排专业队伍增加作业；

高温季节，天气炎热，蚊虫增加，有针对性对公共区域、建筑等地段和部位增加药物喷洒及物理防治数。

2、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①保洁时间：景区保洁时间为6:00-22:00（如遇特殊情况，比如创文检查、景区其他检查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甲方会通知乙方具体保洁时间），合理安排人员轮岗，确保此段时间的保洁质量。在每年1月、2月、11月和12月日照时间明显缩短的时候，乙方可与甲方商议，经甲方同意后适当调整每日保洁时间。乙方应在每天早上7：00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游客集中地不准使用大扫把，严禁跨园道拉水管作业。其中厕所保洁时间为6:00-22:00。要求保证提供满足全年（含节假日及公休日）无休日常保洁服务。

②保洁工作内容

1）基础保洁、消毒工作：除景区绿化用地以外的广场、园路、台阶、公厕、护栏等，但需清理绿化带周边靠绿化带一侧1米内的生活垃圾。

2）建筑及构筑物的清洁工作，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建筑顶等。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3）公厕区域保洁消毒工作，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工作。

4）清运并处理景区内垃圾池的垃圾。需清运的垃圾包括所有生活垃圾（包括木板、木条、桌子、衣柜、床、扫把等废弃物）

5）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高压清洗机对承包范围内的平台、路面进行机械清洗，使用高空作业车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室外及屋顶进行清洁，清洗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为景区提供四害防治服务。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科学合理用药，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有效治理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的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乙方须无偿增加人力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抢险、突击性等工作任务。节假日的加班，乙方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给员工发放加班费；若因加班费发放不足而引起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应急抢险人员住房，所产生的水电费、房屋修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其他安排。

（2）保洁要求：

①厕所保洁要求

1）厕所卫生要做到“五无”（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四净”（地面、坑位、挡板净；粪槽、瓷斗干净；厕顶、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每天大洗2次，粪槽、尿槽、瓷斗每周要用去污药物洗擦2次以上，厕所内小冲洗20分钟一次。节假日安排专人打扫厕所，男、女厕各一人，清洗厕所时，必须在门口摆放“暂停使用”、“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每座厕所配备男、女员工各至少一人，应由男员工清洁男厕，女员工清洁女厕。

2）每次清洗完毕，须用拖把擦干地面积水，用抹布擦干坑门、扶手等设施的水渍，用玻璃刮清除玻璃和镜面上水渍，并做好厕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每星期需对公厕药物喷洒1次，每天用清洁用品清洗厕所的内外墙面的瓷片、大便坑、尿兜（槽）及洗手盆，公厕要做好专业除臭工作。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3）乙方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垃圾袋（景区内所有垃圾桶必须套专用垃圾袋收集垃圾，且每日必须更换）、扫把、清洁剂、拖把、垃圾桶、厕所大卷纸、擦手纸、洗手液、厕所香薰、消毒液等清洁用品，提供厕所清洁所需的工具物料。

4）禁止直接用水冲刷木门板、天花、1米以上墙面及厕所分隔板，安装自动感应装置的墙面禁止直接用水冲刷。禁止用未稀释的盐酸等强腐蚀性洗涤剂及钢丝刷等尖锐工具清洗洁具及墙地面瓷砖、隔板、门板。

5）厕所收集的垃圾必须送到景区垃圾池的垃圾桶内。

6）乙方服务人员发现厕所设施等受损坏或被盗，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尿兜（槽）、粪坑和管道的淤塞，必须及时疏通（不得超过2小时），如果须改变厕所结构才能疏通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7）乙方需经常检查化粪池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清粪不少于2次，清理须在22：00后，厕所抽粪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位置张贴公布投诉电话号码，及时处理游客投诉。

9）景区及广场内的厕所，要求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值守，引导游客使用智能化设备。

10）外请人员疏通堵塞厕所费用、工具房换锁费用、机械用油费用、除臭药物费用（包括臭丸、檀香等）、清除涂鸦所用油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②垃圾清运要求

1）乙方必须在每天晚上8：00前进园清运垃圾，乙方将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完毕后应把清运结果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无垃圾清运相关资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垃圾清运，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前须将其资质文件提交给甲方审核。

2）清运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护景区的环境，爱护公共设施。如果因乙方责任造成景区内设施和植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进场清运垃圾的工人须注意安全，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车辆维护工作，杜绝漏油、漏水和漏垃圾等现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乙方车辆须按景区规定的行车线路和限制速度行驶，会车时应主动礼让，注意车辆和游客安全。景区禁止行车路段不得通车。

5）遇有各种检查、重大节假日、特殊季节和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出增加清运车次时，乙方必须服从调配，按时把垃圾清运干净。

③四害防治要求

防治范围为云溪生态公园及云鸿路、上坑横路一带约368634.2㎡。

1）防治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广州市鼠虫害防治条例》、《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广州市蚊虫防制工作指引》、《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要求，确保服务期内的防治效果在达标范围内。

2）乙方须有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每次检测及施药工作要有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3）服务上岗的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证，着装要统一，必须佩戴上岗证。

4）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并记录在案，超过三次发生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A.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超标的；

B.成蝇、成蚊、蟑螂成虫密度超标的；

C.在政府相关卫生检查工作中被查出超标的。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及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批准证、农业部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明、省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技术标准）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根据服务地点实际情况，做好日常四害防治的巩固工作，配置安装适合的防鼠、防蝇设施，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7）乙方服务应及时到位，应根据实际场地特点选用恰当的喷洒灭蚊药物，确保效果。

8）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投放的药物的清扫回收，及时清扫鼠尸虫尸。

9）甲方不提供农药仓库，如需用到农药等化学药剂则需提前向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单，经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按需采购农药，作业完毕即将农药瓶或未使用完的农药交到有资质的机构处理，禁止在景区存放农药，养护服务期内因农药产生安全事故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其他区域工作要求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标 准
1	平台、道路等硬地、景墙、景石等景点构筑物	全面清扫各1次（如落叶等杂物较多须增加除杂物次数）。道路、广场每天清扫不少于4次，每月清洗路面2次，清洗路侧石、台阶2次。重要节日或临时重要活动前全面清洗及清理1次	无纸屑、胶袋、烟头、泥沙、污迹、青苔等杂物，与植物边界线清晰，保持干净。主干道、广场、主要景区垃圾掉地20分钟内需清理干净。

2	主要平台、道路，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	道路、广场每天清扫不少于4次，每月清洗路面2次；清洗路侧石、台阶2次；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每月清洗4次；个别污渍随时清洗；节假日期间不得进行大面积清洗作业。清洗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小心地滑”等警示牌。	保持干净。
3	构筑物的天面、墙（柱）面、景区天沟	天面、墙（柱）面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节假日不得进行天面清扫作业。清扫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施工中”、“暂停使用”等警示牌。	天面无落叶，墙（柱）面无蜘蛛网、灰尘、青苔等污渍。
4	主体建筑外立面	每月一次让专业高空作业队伍清理一次屋顶植株、杂物和沟渠垃圾。如遇重要节日或临时重要活动要提前进行全面清洗。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5	休息椅、导游图、指示牌、洗手盆、果皮箱等公共设施	休息椅每周清洗1次；其他公共设施每隔3天清洗1次。每周用去污材料擦洗不少于1次。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6	道路栏杆	机械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7	扶手、柱、路灯、广播、杆座、门口大门	每日抹擦不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8	灯具、灯带清洗	灯具清洗涉及电力安全工作，要求相关服务人员具有电工证，每周抹擦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
9	花基	每周洗擦不少于1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0	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及其他工作车	每天清洗，如遇检查，及时清洗。每周用药物喷洒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无异味。
11	围墙边绿地	一天多次巡查除杂物。	10平方米垃圾杂物不超过1件。

1）保洁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按规定的清洁要求做好景区保洁工作。在收到甲方检查后发出的《不合格通知单》时，应按《不合格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工作，将完工后的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甲方。

2）广场平台、各走道及围墙无纸屑、杂物、污渍、积水、香口胶渍、广告张贴物。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

分钟内整改。

3）垃圾箱、景区电视机、邮筒、指示牌、园凳、园灯、护栏无污迹及灰尘，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25660**

采购项目编号：**GDPMZB2022-02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PMZB2022-0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景区卫生保洁经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PMZB2022-0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景区卫生保洁经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PMZB2022-0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